

河北省赞皇县
人民法院志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编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志

1949——1997

主编：李振杰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七年八月

赞皇县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武恒

副主任：张增顺

委员：刘双楼 乔志海 李振杰 刘连鹏

主审：李武恒 张增顺

主编：李振杰

责任编辑：刘连鹏

以史为鉴
继往开来

为赞皇县人民法院志之题
一九九七年六月李玉成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玉成为《赞皇县人民法院志》题词



赞皇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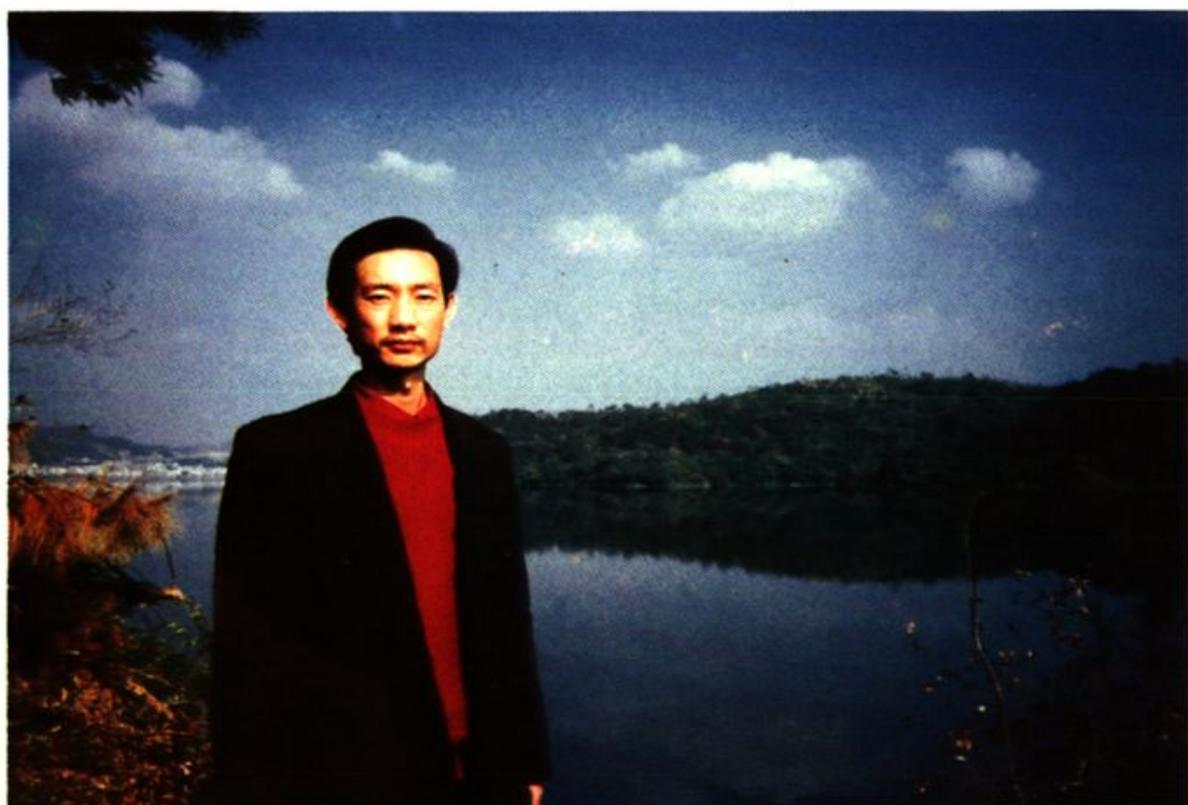
中共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武恒



中共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增顺



中共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双楼



中共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乔志海



中共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合影
从左至右：刘双楼、张增顺、李武恒、乔志海



赞皇县人民法院 1996 年度市级立功受奖先进集体

序

《赞皇县人民法院志》作为一部存史、教育、资治，并记述该院的历史沿革以及建院以来的审判工作和其它工作历史发展全貌的史志，即将付梓问世。了解历史、把握现在、开创未来，可以更好地使审判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由此，该志的问世，是一件非常重要而又值得庆贺的事情。

赞皇县人民法院自一九四九年建院至今，已经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回首过去走过的道路，既布满了坎坷，又充满了辉煌。建国之初，在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斗争中，对那些作恶多端的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等残渣余孽进行了严正的审判，巩固了新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大厦基石。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岁月里，人民法院同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赞皇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之下，严厉打击各种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努力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赞皇县人民法院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较为全面、客观地记述了该院的历史和发展状况。详细介绍了该院建院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及在其他工作中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与取得的显著成就。同时也反映了法院的自身建设和发展壮大的过程，体现了山区人民法院艰苦创业，保一方平安的特色，在建院史上是一部功在当代泽及千秋的重要史料。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且囿于资料难以搜集齐全，本志记述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领导与同志们参阅后提出宝贵

意见。

最后, 向为撰写院志付出辛勤劳动和给予大力支持的诸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武恒

一九九七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及机构沿革、审判业务、司法行政、人事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建设、文存九部分组成，按章、节、目排列，全书共8章26节。概述、大事记不入章节之序列。

二、本志编纂按照贯通历史详今略古原则进行。重点记述近史，力求上溯，阐释本来。本志上限1949年建院，个别记事进行必要的上溯；下限截止于1997年4月。

三、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路线为准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科学态度，客观地反映本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使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四、本志采用以横排竖写为主、辅以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在记叙形式上，以文为主，图表为辅。

五、本志行文使用的文字和数字，遵照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的统一规定标准。

六、本志为语体文。一般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历史纪年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各项数据和历史事实主要来源于本院档案室档案资料以及有关人士回忆材料等。各种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为节省篇幅，本志一律不再注明出处。

八、本志记述力避重复。为保持各章节记述的完整统一，少量必要的重复则予保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
第一节 历史沿革	(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4)
第三节 职能机构	(23)
第四节 人员编制	(33)
第二章 审判工作 (上)	(35)
第一节 审判组织	(35)
第二节 审判原则	(36)
第三节 审判人员	(38)
第四节 审判程序	(39)
第五节 诉讼文书	(44)
第六节 诉讼收费标准	(46)
第三章 审判工作 (下)	(50)
第一节 建国前司法制度沿革	(50)
第二节 建国后十七年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56)
第三节 “文革”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70)
第四章 司法行政工作	(92)
第一节 行政后勤管理	(92)
第二节 文秘工作	(100)
第三节 司法警察	(105)
第五章 人事管理工作	(107)
第一节 人事管理的历史发展	(107)
第二节 干部党内管理制度	(109)

第三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	(111)
第四节	任免 考核 奖惩 教育培训	(115)
第五节	劳资 福利 辞职辞退和退休	(120)
第六节	后备干部制度	(122)
第六章	综合治理	(124)
第一节	综治工作的历史发展	(124)
第二节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6)
第三节	运用多种形式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9)
第四节	法院自身安全防范	(132)
第七章	规章制度建设	(135)
第八章	文存	(168)
大事记		(183)

概 述

赞皇县位于河北省西南部，太行山中段东麓，东临高邑，北靠元氏，西以太行山脊处为界与山西省昔阳县毗邻，南部与邢台市临城县接壤。总面积为920余平方公里，属冀西山区县。截止1997年初，全县辖11个乡镇，212个行政村，21余万人口。

赞皇历史悠久，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居住，商周时期已有部落村庄。春秋曾属鲜虞国和晋国，战国时先后改属中山国和赵国。及晋，为常山国房子县地。周穆王伐犬戎到此封赞皇山，隋炀帝开皇十六年置县，因赞皇山得名称赞皇县，沿用至今。从置县至今，赞皇曾两次并入高邑县（宋公元1072年—1086年，元公元1265年—1270年），一次并入元氏县（公元1958年—1962年）。

县城赞皇镇（旧称城相镇、城关镇）位于县境东部，南北朝时期已成为房子县重镇，隋置县后，便一直成为赞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新中国建立后，县城规模逐年扩大，1997年全镇人口发展到1.8万人，为建国初期的5倍；面积2.5平方公里，为建国初的8倍。

明清时期，县域内治安、诉讼事宜统由县衙知县掌管。衙内设典史一名，协助知县司理治安、缉捕、监狱和诉讼事务。典史为县衙幕宾，不过分任案牒而已，不负责也。清朝用严刑峻法来维护其封建统治。知县审案主依《大清律例》，刑罚以笞、杖、徒、流、死五刑为基础，加之于迁徙、充军、发遣、凌迟、枭首等。除对危及封建统治的人民群众严酷镇压外，还严加惩治“异端”思想，大兴“文字狱”，推行文化专制。

民国时期，司法独立，本县设立承审处，各项案件由承审负责处理，惟附属于县公署，受县长之监督。民国十六年，承审处改

称司法科，设科头、录事及办事员若干。下设警察队及看守所、监狱各一座。民国时期的司法是为大地主、大买办和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实行封建买办法西斯独裁，严厉镇压人民的革命活动。承审处审案主要适用北洋政府制定的《暂行新刑律》、《惩治盗匪法》和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抗战时期，日伪县政府于1939年成立了日伪县政府承审处，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奴役和镇压人民群众，维护其侵略扩张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1945年8月20日，日伪承审处随着赞皇县城解放而告崩溃。

赞皇县抗日民主政权于1937年12月成立，受晋冀鲁豫边区太行第一专员公署领导。1938年9月，赞皇县抗日县政府成立了人民的审判机关承审处。承审处的主要任务是镇压汉奸、特务、敌伪反动势力和处理少量的民事纠纷。刑事法律主要有《晋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条例》，民事法律主要有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婚姻暂行条例》和《劳动保护暂行条例》。抗日民主政府承审处在县委领导下，刑事审判集中打击了破坏坚壁清野、减租减息和敌伪顽固分子，严厉惩处了一批汉奸和敌特分子，保卫了边区，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民事审判主要审理婚姻、土地、财产和继承案件，程序上一般都实行公开审判，结案方式以调解为主。在民事审判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如借粮运动、减租减息等，维护“三三制”政权，有力地维护了敌后群众的切身利益。

解放战争时期，承审处改为司法科，设于县政府之内。这一时期，司法科审理了大批刑事、民事案件，有力地配合了“土改运动”和“清匪反霸斗争”。刑事审判斗争的锋芒，是肃清土匪，镇压地方恶霸分子，取缔反动党团和一切特务组织，解散一切反动会道门等封建迷信组织，主要适用的法律有《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和《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条例》。在处理反革命分子时采取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的方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

功者受奖”，并严惩了一批地方恶霸和反革命头子。民事审判以审理婚姻、土地案件为主，适用法律主要是《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继续沿用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在民事审判上实行携卷下乡，就地办案，联系群众，处理案件。通过开展民事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稳定了后方，为全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最后的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赞皇县人民法院正式建立。1958年11月，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赞皇、元氏、高邑三县合并，称元氏县，赞皇法院并入元氏县人民法院。1962年1月，三县分立，恢复赞皇县人民法院。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影响，我县公、检、法被“砸烂”，成立了“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实行军管，赞皇县人民法院被撤销。1970年7月，改称“保卫部”。1973年2月撤销“保卫部”，恢复赞皇县人民法院。

赞皇县人民法院成立初始，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我院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并投入到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镇反期内取缔了“一贯道”、“还乡道”、“九宫道”和“黄兵道”四个反动会道门，依法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1952年，为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我院依法惩处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我院为保持本县粮食稳定，对投机粮贩、奸商进行了坚决的打击。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标志着我国的司法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院开始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回避、合议、辩护等审判制度，审判工作从此走上了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1956年和1959年，我院审判工作的重点是保卫农村合作化运动和开展肃反运动。1958年搞司法工作“大跃进”，“浮夸风”盛行，我院审判工作受到极左思想的严重干扰。

同年11月，高、元、赞三县合县，我院被撤销并入元氏县人民法院，在赞皇设立赞皇人民法庭，负责对赞皇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至1962年1月分县恢复赞皇县人民法院。1962年至1966年，是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发展的时期。此间刑事审判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惩处了一批破坏生产、强奸、贪污、盗窃犯罪分子，并配合公安机关加强了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管教、管制工作。民事审判认真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审理”的十六字方针，审判人员携卷下乡，就地办案，并在全县建立了乡村民调组织网络，审理了大批民事案件，促进了全县社会稳定和生产发展。1966年至1973年，是我院遭受“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的时期。公、检、法被砸烂，实行了军管和“群众专政”，法律受到践踏，我国的司法机关被撤销，干警被迫改行，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力和民主权力得不到保障，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拨乱反正，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和加强，我国开始朝着社会主义民主化、法制化国家大步迈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从此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院审判队伍不断壮大，机构设置日臻完善，各项制度不断得到充实加强，审判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刑事审判工作自1983年“严打”以来，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打方针，把“严打”贯穿于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适时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项打击和公开宣判活动，严惩和宣判了数批刑事犯罪分子，对数十名罪大恶极死刑犯执行了死刑，社会秩序不断好转，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民事审判严格执行各项民事法律法规，调处民间纠纷，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审理了大量民事纠纷案件，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